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680,42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1,499,998.5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486,999.9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54,012,998.55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4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672,998.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361.6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02.26 万元。

经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经 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07.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滚动性存款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行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1,500,987.72	募集资金专户
工行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306,515.56	募集资金专户

工行湖州分行	1205210061002000464	5,000,000.00	滚动性存款账户
中行湖州分行	363669075119	17,133,583.9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1,946.00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40,860.49	募集资金专户
浦发银行湖州支行	52010167330000175	15,094,918.50	通知存款账户
合计		39,078,812.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1.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6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高端灯箱 广告材料项目	否	45,730.00				0.00	2017.7			
2. 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1,361.68	1,361.68	4.59	2017.7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 计	—	95,410.00		21,361.68	21,361.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